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文件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要點」	指	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	指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4月26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 或「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編纂]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 纂]

釋 義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州市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湖州市房總集團公司、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及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於[編纂]後成為一名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指	吳興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經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湖州市南潯區城鄉建設局(隨後更名為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經南潯區人民政府授權)
「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	指	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城市集團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德清新瑞」	指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奧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廊坊擁有89.48%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各自的控股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湖州華興」	指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城市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湖州國資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匯報並受其領導，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湖州發改委」	指	湖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釋 義

「安裝收費意見」 指 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

[編 纂]

釋 義

「千克」	指	千克
「千米」	指	千米
「廊坊」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新奧能源及新奧集團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7日，即於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釋 義

- 「南潯特許經營權」 指 湖州市南潯區城鄉建設局(隨後更名為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自2009年9月30日起，我們獲授於南潯區經營區域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經日期為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南潯經營區域」 指 我們根據南潯特許經營權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在湖州市南潯區行政區域內(i)投資、建設及營運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ii)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緊急服務
- 「南潯新奧」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南潯新奧發展」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經營區域」 指 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有關 [編纂] 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價格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P系統」	指	系統、應用程序、產品的縮寫。其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以會計為導向的信息系統，可為用戶提供實時業務應用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 「吳興特許經營權」 指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自2004年6月16日起，我們獲授於吳興經營區域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經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及2021年10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吳興經營區域」 指 我們根據吳興特許經營權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在湖州市吳興區以西苕溪、環城河、新塘港及長兜港為界的行政區域內(不包括鳳凰工業貿易區、鳳凰西區、楊家埠重化工區、仁皇山新區及太湖旅遊度假區)(i)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人工煤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ii)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緊急服務
- 「新奧發展」 指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新奧能源發展」 指 湖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新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新奧運輸」 指 湖州新奧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萬豐」	指	浙江萬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萬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新奧」	指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浙江發改委」	指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已標注「*」，僅供參考。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文件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的換算。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計算，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已經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轉換。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